

诚实信用原则在时效抗辩中的适用边界——以指导性案例249号债务人抗辩被驳回为切入点

简一檬 田鹏辉^(通讯作者)

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辽宁沈阳, 110870;

摘要: 时效制度与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法核心组成部分, 前者旨在维护交易秩序稳定, 后者为权利行使提供救济途径。通过具体案例和比较法视角来展现学界和实务界对“诚信原则是否规制时效抗辩”存在肯定说与否定说的分歧, 并最终得出结论: 诚信原则对时效抗辩权的限制需满足特定条件。

关键词: 诚实信用原则; 时效制度; 金融借款合同; 合理信赖

DOI: 10.69979/3029-2700.26.03.066

时效制度与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法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 在民事司法实践中互动关系复杂, 尤其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领域, 二者的适用冲突与协调问题日益突出。诉讼时效制度通过设定权利行使的时间限制维护交易秩序稳定; 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法“帝王条款”, 具有法律解释和漏洞补充功能。梁慧星教授指出其核心功能是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维持双方利益平衡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平衡, 为权利行使划定正当边界。债务人以时效届满主张抗辩时, 如何通过诚实信用原则防止权利滥用, 成为司法实践的关键议题。

引言

王利明教授强调, 诚信原则具有“禁止权利滥用”的功能, 即权利人行使权利违背权利设定的目的, 或超越权利的正当界限,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指导性案例249号中, 债务人先通过多次盖章确认债务引导债权人产生信赖, 后又以“超过二十年最长权利保护期间”主张时效抗辩, 该矛盾行为直指时效抗辩权行使的诚信底线。杨巍教授分析指出, 义务人实施一定言行导致权利人合理信赖诉讼时效不会成为其行使权利的障碍, 其后义务人援引时效抗辩权的, 构成悖信援引行为。此类行为若得不到规制, 将严重侵蚀交易信赖基础。因此, 以该案例为切入点探讨诚实信用原则在时效抗辩中的适用边界, 对明晰裁判标准、维护交易公平具有重要实践价值。

当前学界对“诚信原则规制时效抗辩”存在显著分歧, 进一步凸显研究必要性。肯定说认为诉讼时效抗辩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 其行使必须受到诚信原则的约束, 一旦构成权利滥用, 即应被否定。崔建远教授认为最长权利保护期间虽属“客观期间”, 但债务人悖信行为已突破期间制度“解决权利行使客观不能”的立法目的, 需通过诚信原则矫正。否定说旨在稳定长期社会关系,

不应因诚信原则随意突破, 否则会动摇时效制度根基, 主张援引时效抗辩权并无适用诚信原则、禁止权利滥用的必要, 因为借助中断等规则足以保护权利人。谢怀栻教授在《民法总则讲要》中明确强调, 时效制度的目的在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 避免证据灭失和法律关系长期悬而未决。朱晓喆教授从比较法和法教义学的角度, 强调应尊重立法者的权威和成文法的确定性。

上述争议本质是时效制度公共利益与诚信原则个人利益矫正的价值平衡之争。指导性案例249号的裁判逻辑实质是对肯定说的司法确认, 填补了绝对期间不可突破的实务空白, 其适用边界研究兼具理论与实践价值。

1 诚实信用原则与时效抗辩权的理论关联

1.1 诚实信用原则在案例中的司法功能

案例中债务人先确认债务、后恶意抗辩的行为, 打破债权人基于信赖形成的权利期待, 导致权利义务关系失衡。诚实信用原则在此起到关键矫正作用, 通过否定悖信抗辩行为, 恢复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崔建远教授指出, 当义务人通过先行行为制造权利行使的信赖基础后又反悔抗辩时, 难以通过起算、中断等规则予以解决, 而应当适用诚实信用原则或禁止权利滥用原则限制此类援引行为。崔教授认为不宜夸大意思自治的地位及功效, 而应重视公序良俗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地位及功效。

时效抗辩权作为债务人的法定防御权, 其行使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基本要求, 不得沦为逃避债务的工具。案例中法院以诚实信用原则否定债务人抗辩, 正是对权利滥用的明确规制。这种司法实践与德国、瑞士等国的做法一致, 即如果债务人援引时效抗辩权的行为与其之前行为自相矛盾, 则该援引行为不能产生抗辩效果, 本质上是诚实信用原则对权利行使的约束。

1.2 时效抗辩权的行使限制

时效抗辩权的核心价值在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平衡权利保障与法律秩序的确切性,而非为债务人恶意逃债提供依据。这一认知与王利明教授对时效制度本质的界定相契合,其诉讼时效制度的功能在于维护社会整体的债权信用体系,其根本目的是保障一般交易安全,而非单纯保护义务人的个体利益。该权利行使的边界在于当债务人存在先行确认债务等引导债权人信赖的行为时,其时效抗辩权的行使需受诚实信用原则限制,这是案例裁判逻辑的核心。从比较法视角看,这一限制规则在域外立法中普遍存在,如英国法确立的“承诺性禁反言”规则。

1.3 二者衔接的法理依据

案例中债权人持续催收、推迟诉讼的行为,源于债务人多次盖章确认债务的信赖引导,诚实信用原则对时效抗辩的规制,本质是对该信赖的保护。杨巍教授将此情形概括为“义务人实施一定言行导致权利人合理信赖诉讼时效不会成为其行使权利的障碍”,认为这是悖信援引行为的核心构成要件,与案例中法院强调的“合理期待”形成理论呼应。本案中债权人因信赖放弃其他追索机会,符合这一要求。

最高法在裁判理由中指出,若支持债务人的矛盾抗辩,既损害交易双方的信任基础,又增加司法资源的耗费,与时效制度和诚实信用原则的立法目的均相悖。这一裁判说理印证了学者黄薇的观点:时效制度的正当性基础在于维护交易信用体系,而诚实信用原则作为交易秩序的核心准则,其对时效抗辩的规制正是为了避免时效制度异化为恶意逃债工具,确保二者立法目的的统一。

2 指导性案例 249 号梳理

2.1 争议焦点

该案件的争议焦点是债务人原种场在多次签收催收通知、确认债务后,诉讼中场以“超过二十年最长权利保护期间”提出时效抗辩主张驳回原告诉求,该行为是否构成权利滥用?

2.2 裁判脉络分析

债务人在《逾期催收通知书》上签字盖章的行为,使债权人对其履行债务产生合理期待,后续以最长权利保护期间主张时效抗辩,既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也不符合最长权利保护期间解决权利人长时间不知权利受损或不知义务人的立法目的;同时,债权人持续主张权利构成普通诉讼时效多次中断,不适用二十年最长权利保护期间。这一裁判逻辑与杨巍教授赞同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或禁止权利滥用原则限制义务人的悖信援引行为的观点一致。

进一步分析,最高法以诚实信用原则否定债务人抗辩的逻辑,契合肯定说“悖信行为突破期间立法目的”的核心主张。一方面,债务人 8 年 5 次盖章确认的先前行为具有明显可归责性。其多次盖章签收催收通知书的行为,主动强化了债权人对债务确认的认知,未消除债权人的合理信赖,反而让债权人进一步相信其会履行债务,客观上促成了债权人推迟诉讼的决策,因此其后续提出时效抗辩的行为具有可归责性。另一方面,债权人基于该确认持续催收,客观上放弃了及时起诉其他关联债务人的机会,存在隐性信赖损失。同时,本案作为金融借款纠纷,法院对合理信赖的严格审查,亦与实务界中商事纠纷需强化信赖认定标准的立场完全一致,进一步印证了裁判逻辑的合理性。

3 指导性案例 249 号中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的具象化拆解

3.1 适用前提是债务人的先行诚信关联行为

案例中,债务人 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多次盖章并签署“情况属实”,构成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该行为是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的前提。若无此先行确认,单纯时效抗辩不涉及诚信问题。这一实践认定与杨巍教授提出的悖信援引行为构成要件完全吻合,即义务人必须实施了足以引发权利人信赖的先行行为,具体包括债务确认、履行承诺等类型。

从比较法上看,德国司法实践中也将债务人以书面方式请求债权人等待履行等先行行为作为适用诚信原则的前提,认为此类行为使债权人产生债务人将不提出时效抗辩的印象。案例中债务人的盖章确认为行为,与德国法上的“信赖引导行为”具有同质性,均构成诚信原则介入时效抗辩审查的触发机制。如果债务人援引时效抗辩权的行为与其先行行为自相矛盾,则该援引行为不能产生抗辩效果。本案作为商事纠纷,“盖章+签署情况属实”的行为满足明确性要求;若为民事纠纷,“口头承诺+部分还款”即可构成触发条件。

3.2 适用的核心标准在于债权人合理信赖的存在

主观层面债权人基于债务人的盖章确认,产生债务人认可债务、将履行债务的合理期待,进而选择持续催收而非立即起诉,该信赖具有正当性。这种主观信赖的合理性判断,需结合交易习惯与当事人行为综合认定。信赖的合理性应以客观视角审视,即一个理性的权利人在相同情境下是否会产生同样的信赖,案例中债务人多次盖章的行为,足以使理性债权人产生债务将得到履行的期待。客观层面债务人的抗辩行为打破了“确认债务—持续催收”形成的稳定权利义务状态,导致债权人此前的权利主张行为失去意义,客观上损害了其信赖利益。最高法在裁判中明确指出,债务人的抗辩行为使债权人

“基于此种信赖推迟诉讼”的合理期待落空，违背诚信原则。

结合英美法系国家衡平法原则中的“承诺性禁反言”规则，虽本案未明确提及债权人放弃其他债权，但持续催收而非立即起诉的行为，客观上延长了权利主张周期，可推定存在“信赖损失，进一步强化了合理信赖的正当性。福州市中院在审理案件时指出：在不违背法律和基本法理前提下...不应纵容债务人恶意滥用时效制度逃避债务，加重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

3.3 与最长时效期间的适用边界

最长时效期间主要是解决权利人长时间不知道或者不应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情形下，如何确定保护期间的问题，本案中债权人持续主张权利，显然不属于该情形。这一裁判界定厘清了学界长期讨论的最长时效期间性质问题，杨巍教授即认为其并非普通诉讼时效的补充，而是针对权利行使客观不能的特殊救济规则。否定说主张最长期间绝对不可突破，但本案中债权人不存在权利行使不能，故该观点无适用空间。

当最长权利保护期间的主张与诚实信用原则冲突时，若债权人持续主张权利且债务人存在诚信违背行为，应优先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否定时效抗辩，这是案例确立的关键规则。这一规则选择与大陆法系多数国家的实践一致，如瑞士法明确规定，“若义务人通过不正当手段阻碍权利人在法定时效期间内行使权利，则其事后不得再主张时效抗辩”，将诚信原则作为优先于时效规则的裁判依据。案中债务人“8年5次确认+后续抗辩”的行为已构成严重悖信，故优先适用诚信原则具有正当性。

3.4 实务中持续主张权利的证明标准模糊

针对429号指导案例中“债权人持续主张权利构成时效中断”的裁判理由，实务中持续主张的证明需明确有效形式与争议处理规则。除案例中的催收通知书和公告外，双方沟通录音、债务人签收的催款函快递记录、第三方见证的催收记录等都属于有效证据形式。在实务中处理此类情景时，有的法院不进行说理，亦或是认为支持这种抗辩行为无疑会损害交易双方的信任基础，同时又增加了司法资源的耗费，不符合法律制度的规制目的和精神导向。

但需注意的是，商事纠纷与民事纠纷的证明标准存在差异。商事纠纷中，短信/微信催收需提供已读回执或债务人回复确认；民事纠纷中，证人证言可作为辅助证据，这与“类型化区分说”的实务立场一致。

3.5 时效抗辩的举证责任分配

明确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是诚信原则适用于时效抗

辩的关键实操环节。债权人需证债务人存在先行确认债务的行为以及自己基于该行为产生合理信赖。债务人则需证明其先行行为不具备信赖引导性以及债权人的信赖存在过错。

本案中债权人提交了8年5次盖章的通知书、2015年公告和2016年债权转让通知，已完成先行行为+合理信赖的举证；而债务人未提交任何反驳证据，故法院认定其抗辩违背诚信，符合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4 结论

指导性案例249号明确界定了诚实信用原则在时效抗辩中的适用边界。以债务人先行诚信关联行为为前提，以债权人合理信赖为核心判断标准，同时明确其与最长时效期间的衔接规则——仅当权利人不知权利受损或不知义务人时，最长期间才优先适用，反之则优先考量诚实信用原则。这为处理同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诚信原则规制时效抗辩提供了价值指引。同时，这一裁判结果吸收了利益信赖说与域外立法的合理内核，与悖信援引时效抗辩权应通过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规制的理论主张形成司法回应，验证了多元理论的实践价值。正如王利明教授所说，时效制度的正当性基础在于维护交易信用，而诚实信用原则对时效抗辩的规制，正是确保这一基础不被侵蚀的关键机制。

参考文献

- [1]梁慧星.民法总论(第六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 [2]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 [3]杨巍.悖信援引时效抗辩权的法律规制[J],北方法学,2020.
- [4]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49号: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诉德惠市某原种场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5]崔建远.合同效力规则之完善[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
- [6]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 [7]杨巍.《民法典》第192条、第193条(诉讼时效届满效力、职权禁用规则)评注[J],法学家,2020.

作者简介:简一檬(1998-),女,四川巴中人,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诉讼法学。

通讯作者简介:田鹏辉(1970-),男,辽宁新民人,沈阳工业大学教授,主要从事刑法学,犯罪学研究。